

#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508

## 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 毕业生一次性奖励办理指南

按照《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支持人才就业创业配套实施办法（试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支持人才就业创业配套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我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奖励对象

我市中小微企业招聘应届及毕业 2 年内（2021 年 6 月 22 日后毕业）未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对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 二、奖励标准

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三、奖励条件

申请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
- （二）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未划型的由市社保服务中心统一划型，划型后在“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企业综合查询模块的单位信息查询（企业类型）中显示；

（三）企业与毕业生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连续参保缴费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一致。

（四）劳动合同起始时间在取得毕业证书之后，距毕业生毕业时间不超过2年且期间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五）申请时劳动关系属存续状态，一名高校毕业生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奖励。

#### 四、所需材料

（一）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应保证提交申请当日起3个月内可查）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审批表》（附件1）。

（五）《呼和浩特市申请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员汇总表》（附件2）。

（六）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承诺书（附件

3)。

以上材料均一式一份。

(七) 光盘一张 (内附附件 1 和附件 2 电子版)。

## 五、办理时间

每月 1-10 日集中受理, 进行材料收集、汇总、审核。

## 六、办理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经营所在地旗县区 (开发区) 人社部门提交申请, 按照要求上交材料 (纸质及光盘), 提交申请。

(二) 各旗县区 (开发区) 人社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核, 在同级政府官网或人社部门官网对符合条件通过审核的企业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各旗县区 (开发区) 人社部门将符合条件企业的《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审批表》报至市人社局, 由市人社局报至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按人社部门报送情况, 拨付资金至市人社局账户。

(五) 由市人社局将奖励发放到企业银行账户。

(六) 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按年对奖励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奖励审批表

2. 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汇总表

3. 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承



诺书

4. 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 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奖励审批表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纳税所在地		企业法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企业办公地址			
企业银行账户			
企业银行账户账号			
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数		共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单位 承诺盖章	<p>承诺: 我公司申请享受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政策, 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名单中的高校毕业生与我公司的劳动关系目前属存续状态, 如有弄虚作假,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汇总表

填报企业名称(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就业岗位	签定劳动合同时间	合同期限	备注

### 附件3

## 呼和浩特市中小微企业招聘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承诺书

(高校毕业生承诺内容)

本人毕业后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到本单位就业前属于未就业状态，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此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同意向公众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经办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大学生创业园区 5 楼 504	0471-4109633
玉泉区就业服务中心	玉泉区政府大楼 818	0471-5686265
回民区就业服务中心	新华西街 49 号回民区政府 2 号楼人社局 227 室	0471-3821097
赛罕区就业服务中心	赛罕区金桥双创产业园区星智园阿拉坦大街 32 号一楼西侧	0471-3916446
土左旗就业服务中心	土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人社局 5 楼 516 办公室	0471-8162623
托县就业服务中心	托克托县托克托大街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10 室	0471-8528706
和林县就业服务中心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呼清路西 812 号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大楼 3 楼 307 室	0471-7181510
清水河县就业服务中 心	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二楼就业服务大厅 204 室	0471-7910226
武川县就业服务中心	武川县迎宾路昌兴西街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 厅西侧	0471-8821758
经开区科技人才局	沙尔沁镇阳光大街与小平南路交汇处（呼和浩 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楼 A1-3010）	0471-8127858